

(2022)HLHL003 号

关于提名 2022 年度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奖 候选人的通知

各提名单位:

何梁何利基金是香港爱国金融实业家何善衡、梁錦琚、何添、利国伟先生，本着爱祖国、爱科学、爱人才的高尚情操，胸怀“在中国的土地上，建立中国的奖励基金，奖励中国的杰出科技工作者”的崇高愿景，于1994年3月30日捐资创建的科学技术奖励基金。20多年来，何梁何利基金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评选原则，共评选产生科学与技术奖得主1470人。其中42位杰出科学家荣获“科学与技术成就奖”，1155位优秀科技人员荣获“科学与技术进步奖”，273位优秀创新人才荣获“科学与技术创新奖”，鼓励了一批又一批科技工作者勇攀科学技术高峰。同时，基金以其科学性、权威性和具有公信力的评选结果，得到内地和香港、澳门各界的肯定和好评，国内国际影响与日俱增。

根据基金评选办法，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奖提名人由我国各学科领域和行业的著名专家、学者和部分国际学者组成。2022年度奖项提名工作定于第一季度进行。请认真阅读本通知及所附的详细要求，做好提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名要求

- (一) 根据基金评选办法，提名不超过10人。
- (二) 提名单位可提名“科学与技术进步奖”候选人或者“科学与技术创新奖”候选人。
- (三) 请认真阅读基金《评选章程》第九条“科学与技术进步奖”所

何梁何利基金乃由何善衡慈善基金会有限公司、梁錦琚博士（已故）、何添博士及伟伦基金有限公司共同捐款在香港成立，主要目的为每年颁授奖金予在国内的杰出中国学者，藉以表扬其在科技、医学等领域之成就。The Ho Leung Ho Lee Foundation was established in Hong Kong in 1994 with funds donated by the S H Ho Foundation Ltd., the late Dr Kau-kui leung, Dr Ho Tim and Dr Lee Quo-Wei's Wei Lun Foundation Ltd. Primarily for awarding annual prizes to distinguished Chinese scholars in mainland China in recognition of their achievements in science, technology, medicine and other disciplines.



列十八个专业奖项，第十条“科学与技术创新奖”所列青年创新奖、产业创新奖、区域创新奖三个奖项，以及基金简介的相关说明，在《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奖提名书》（以下简称《提名书》）“奖项建议”栏目填写适合的奖项。其中，“青年创新奖”授予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科技人员，即被提名人出生日期应于1977年1月1日以后。

（四）提名单位应弘扬科学家精神，恪守科研创新和科学伦理原则，秉持职业操守，对被提名人做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介绍，并对自己的陈述负责。

二、信息安全要求

（一）凡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保密项目的完成人，不得参加提名和评选，国防、国家安全领域不保密或已解密项目的完成人，可以被提名参加评选，但应出具相当于省、军级单位的保密审查证明。

（二）上述（一）规定外，各领域提名和参评工作，均应增强科技信息安全和保密意识，参评提交的《提名书》及相关辅证材料，应严格遵守国家科技保密法律法规，不应包含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科技秘密信息。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简称机关、单位）管理本机关和本单位的保密工作。”根据有关规定和评选工作需要，有关《提名书》及辅证材料需要出具不涉密证明的，希望被提名人单位按照评选办公室要求，及时审核、提供。

（四）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科技人员提名和参加何梁何利基金评选活动，其《提名书》和辅证材料涉及的科技保密和信息安全问题，分别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和政策。

何梁何利基金乃由何善衡慈善基金会有限公司、梁𨱇琚博士（已故）、何添博士及伟伦基金有限公司共同捐款在香港成立，主要目的为每年颁授奖金予在国内的杰出中国学者，藉以表扬其在科技、医学等领域之成就。The Ho Leung Ho Lee Foundation was established in Hong Kong in 1994 with funds donated by the S H Ho Foundation Ltd, the late Dr Kau-kui leung, Dr Ho Tim and Dr Lee Quo-Wei's Wei Lun Foundation Ltd. Primarily for awarding annual prizes to distinguished Chinese scholars in mainland China in recognition of their achievements in science, technology, medicine and other disciplines.



三、报送材料要求

(一) 请于何梁何利基金门户网站 (<http://www.hlhl.org.cn>) 下载提名系统软件，认真阅读系统说明书后，按要求填写被提名人信息。

(二) 请将提名系统软件生成的上报数据文件 (hnf后缀文件) 和提名书word文件 (请勿提供docx后缀文件) 刻录成光盘，数据文件名及后缀名称请勿更改。

(三) 打印word版提名书、填写带钢印的《提名书》封面 (在纸质版提名通知中)，将二者装订成册作为提名书原件。

(四) 请将电子数据光盘、提名书原件、不涉密证明以及辅证材料 (如有) 各1份，于2022年4月15日(以寄出邮戳为准)前一并寄送我办，由于疫情原因，不接个人送达、顺丰同城、闪送等接触性收件服务。辅证材料应单独装订成册并加装封面 (模板见附件)，请勿与提名书装订在一起。

四、咨询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电话：010-68581755、010-68537564、010-68962481

技术咨询电话：010-68983079转8001/8005

邮寄地址：北京西城区三里河路54号365房间

邮政编码：100045

接收人：何梁何利基金评选委员会办公室



何梁何利基金
Ho Leung Ho Lee Foundation

评选委员会
中国北京三里河路 54 号 100045

网址(website): www.hlhl.org.cn
E-mail:hlhljijin@163.com

SELECTION BOARD

54 Sanlihe Rd., Beijing, 100045, CHINA

- 附件: 1. 《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奖提名书》封面原件
2. 《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奖提名书》填写说明
3. 何梁何利基金简介 (2022)
4. 辅证材料封面模板



何梁何利基金乃由何善衡慈善基金会有限公司、梁𨱇琚博士（已故）、何添博士及伟伦基金有限公司共同捐款在香港成立，主要目的为每年颁授奖金予在国内的杰出中国学者，藉以表扬其在科技、医学等领域之成就。The Ho Leung Ho Lee Foundation was established in Hong Kong in 1994 with funds donated by the S H Ho Foundation Ltd., the late Dr Kau-kui leung, Dr Ho Tim and Dr Lee Quo-Wei's Wei Lun Foundation Ltd. Primarily for awarding annual prizes to distinguished Chinese scholars in mainland China in recognition of their achievements in science, technology, medicine and other disciplines.

《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奖提名书》

填写说明

《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奖提名书》（以下简称《提名书》）是提名人、提名单位向何梁何利基金提名候选人的基本文件，是基金专业评审组（初评）、评选委员会（终评）评价的主要依据。请按照规定格式、栏目和要求，根据被提名人具体情况，客观、公正、如实填写。详细说明如下：

一、何梁何利基金科学技术奖简介

何梁何利基金是由香港爱国金融家何善衡、梁錦琚、何添、利国伟先生于1994年3月30日共同捐资设立、旨在表彰和奖励中华人民共和国杰出科技工作者的社会奖励基金。2005年10月12日经香港高等法院批准，现基金捐款人为：何善衡慈善基金会有限公司、梁錦琚慈善基金会有限公司、何添基金有限公司、伟伦基金有限公司。2019年11月，何梁何利基金（香港）北京代表处在京注册登记立立。

何梁何利基金科学技术奖设“科学与技术成就奖”、“科学与技术进步奖”和“科学与技术创新奖”。其中，“科学与技术成就奖”授予下列杰出科学技术工作者：

（一）长期致力于推进国家科学技术进步，贡献卓著，历史上取得国际高水准学术成就者；

（二）在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科技突破，攀登当今科技高峰，领先世界先进水平者；

（三）推进技术创新，建立强大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其产业居于当今世界前列者。

“科学与技术成就奖”候选人由评选委员会委员提名。

“科学与技术进步奖”授予在特定学科领域取得重大发明、发现和科技成果者，尤其是在近年内有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科学与技术进步奖”按学科分设17个奖项：

- (一) 数学力学奖
- (二) 物理学奖
- (三) 化学奖
- (四) 天文学奖
- (五) 气象学奖
- (六) 地球科学奖
- (七) 生命科学奖
- (八) 农学奖
- (九) 医学、药学奖
- (十) 古生物学、考古学奖
- (十一) 机械电力技术奖
- (十二) 电子信息技术奖
- (十三) 交通运输技术奖
- (十四) 冶金材料技术奖
- (十五) 化学工程技术奖
- (十六) 资源能源技术奖
- (十七) 生态环保技术奖
- (十八) 工程建设技术奖

“科学与技术创新奖”授予具有高水平科技成就而通过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创建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和著名品牌，创造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杰出贡献者。“科学与技术创新奖”分设下列奖项：

- (一) 青年创新奖
- (二) 产业创新奖
- (三) 区域创新奖

其中，青年创新奖授予45岁以下优秀创新人才；产业创新奖以企业为主体，授予企业优秀科技人才以及科研机构、高等学校通过产学研合作实现产业升级、创造规模效益的优秀科技人才；在坚持评选标准基础上，区域创新奖向西部地区、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优秀科技人才适度倾斜。青海、甘肃、贵州、云南、海南、新疆、西藏、内蒙古、广西、宁夏的科技人员可被提名区域创新奖。

二、填写流程

1、下载软件：先从www.hlhl.org.cn网址下载“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奖提名系统”及“何梁何利申报系统说明书”。

2、填写信息：认真阅读说明书后，按照软件使用要求，严格控制所规定字数，逐项录入相关数据。

3、生成电子版文件：利用系统软件“生成上报文件”按钮生成《提名书》数据文件（后缀为.hnf文件），再用“生成word提名书”按钮生成电子版提名书（word文件），最后刻录成光盘。请注意：两个电子文件的名称及后缀名切勿更改。

4、制定书面材料文件：用A4纸、4号宋体字打印电子版提名书（word文件），提名人须在“提名人声明”页签字、提名单位须在“提名单位声明”处盖章。与填写完毕的《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奖提名书》封面原件（提名通知的附件1）装订成册。

三、填写要求

1. *《封面》：请认真手工填写提名人姓名、提名人专业、提名人单位、被提名人姓名、提名奖项。

2. 《从事专业》：被提名人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科技创新实践取得突出成绩或主要成果所属的专业或领域，包括新兴学科、交叉学科、边缘学科领域。

3. 《毕业学校》：指取得最高学历时就读的学校。

4. 《个人简历》：请用200字简要介绍被提名人学历、履历和从事科

技工作的经历。如有在国外、境外学习和工作经历的，请说明所在学校或单位、专业领域研究方向，并注明访问学者或访问教授等身份。

5. 《科技成就》：请用500-800字简要介绍被提名人1-3项科技成果及其价值和水平，重点是近10年来的科技成果和创新业绩（如有辅证材料可以提供1份，与提名书分别装订，封面格式见附件）。

6. 《论文发表情况》：请介绍被提名人在国际或国内公开发行刊物上发表的主要论文5-8篇，填写格式如下：

*序号、论文或专著名称、刊物名称、发表时间、刊物期号、论文所在页码、第几作者。

7. 《知识产权》：介绍被提名人在国内外获得具有代表性的已授权的专利、计算机软件版权和自主品牌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况，仅在申请中的请勿提供。该栏目书写格式为：

*序号、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或其它知识产权类型、授权号、其他必要信息。可附专利证书及权利要求书复印件。

8. 《获奖情况》：被提名人在国内外曾经获得的重要科技奖励情况，填写格式如下：

*序号、获奖项目名称、获奖时间、颁奖部门名称、奖项名称、获奖等级、第几完成人。

9. 《奖项建议》：在“科学与技术进步奖”的18个奖项、“科学与技术创新奖”的3个奖项中，选择一项适合被提名人专业的奖项。奖项准确名称详见前文封面填写要求。注意：纸质材料与word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视为不合格，不进入评审环节。

10. 《介绍三位熟悉被提名人文术成就的专家》：填写3位熟悉被提名人科技成就的专家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职务或职称、工作单位及手机联系电话。

注：本说明加“*”项目，请提名人务必填写。

编号

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奖

提名书

提名单位: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提名人姓名: _____

被提名奖项: _____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2022 年度
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奖提名书

辅
证
材
料

提名人：

被提名人：

建议奖项：

何梁何利基金简介

一、基金成立

何梁何利基金是香港爱国金融家何善衡、梁錦琚、何添、利国伟先生基于崇尚科学、振兴中华的热忱，各捐资1亿港元于1994年3月30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社会公益性慈善基金。1994年5月13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了隆重的成立庆典。基金成立20多年来，捐款创立者的善举、义举和创举受到了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高度赞许和社会各界的热烈欢迎。

2005年10月12日经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批准修订的基金信托契约之《补充契约条款》，将基金捐款人统一变更为“与捐款人有关的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即何善衡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梁錦琚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何添基金有限公司和利国伟博士之伟伦基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条例》，2019年11月，何梁何利基金（香港）北京代表处依法注册登记成立。

二、基金宗旨

基金的宗旨是通过奖励取得杰出成就的我国科技工作者，促进中国的科学与技术发展，倡导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崇尚科学的良好社会风尚，激励科技工作者不断攀登科学技术高峰，加速国家现代化建设进程。

三、组织结构

何梁何利基金依香港普通法实行信任委托管理制度。基金设信托委员会，依照信托契约全权负责基金的经营和奖励事宜。现任信托委员会成员有：国家科学技术部原部长朱丽兰（任主席）、恒生银行副董事长兼行政总裁李慧敏、教育部副部长钟登华、香港中文大学副校长沈祖尧教授。基金下设投资委员会和评选委员会，前者负责基金的投资经营和财务管理，后者负责科学与技术奖的评选工作。

四、评选机构

基金评选机构为评选委员会，由各相关领域具有高尚道德情操、精深学术造诣、热心科技奖励事业的国内科技权威和国际著名学者组成。评选委员会委员经过信托委员会批准、颁发聘任书后，独立行使职能，负责评选工作。评选委员会委员最多不超过 24 人，原则上每四名委员中，内地学者为三人，海外学者为一人。评选委员会下设若干专业评审组，负责初评工作。评选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北京，挂靠国家科学技术部。

五、奖励范围和对象

基金奖励范围涵盖当代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的广阔领域。基金奖励和资助的对象为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1)对推动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有杰出贡献；(2)热爱祖国，积极为国家现代化建设服务，有高尚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3)在国内科学技术研究院(所)、大专院校、企业以及信托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它机构从事科学研究、教学或技术工作已满 5 年。

六、奖项设置

基金设有“科学与技术成就奖”、“科学与技术进步奖”、“科学与技术创新奖”三个奖项。其中：

“科学与技术成就奖”既授予长期致力于推进国家科学技术进步，贡献卓著，历史上取得国际高水平学术成就者；也授予在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科技突破，攀登当今科技高峰，领先世界先进水平者和推进技术创新，建立强大自主知识产权和著名品牌，实现我国民族产业居于当今世界前列者。

“科学与技术进步奖”，授予在特定学科领域取得重大发明、发现和科技成果者，按学科领域分设数学力学奖、物理学奖、化学奖、天文学奖、气象学奖、地球科学奖、生命科学奖、农学奖、医学药学奖、古生物学考

古学奖，和机械电力、电子信息、交通运输、冶金材料、化学工程、资源能源、生态环保、工程建设技术奖等 18 个奖项。“科学与技术进步奖”的评选主要考察被提名人近 10 年所做出的突出贡献。

“科学与技术创新奖”，授予具有高水平科技成就而通过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包括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创建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和著名品牌，创造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杰出贡献者。“科学与技术创新奖”分设“产业创新奖”、“区域创新奖”和“青年创新奖”。其中，“产业创新奖”，授予依靠重大创新，推进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创建自主知识产权和著名民族品牌者；“区域创新奖”，授予在内地、边远、艰苦地区，扎根基层，通过区域科技创新成果，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杰出贡献者；“青年创新奖”，授予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在相关领域作出重要科技创新成果，取得突出经济、社会效益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

七、评选程序

基金每年评奖一次，参照国际惯例，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提名推荐、资格认定、初评、终评、颁奖的程序进行。

经评选委员会核准的国内有关学科领域的著名专家、学术权威、主管领导和学科带头人作为提名人。目前，提名人包括：何梁何利基金评选委员会委员，已获基金科学与技术奖的科学家，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首席科学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科技厅厅长、教育厅厅长，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国内外知名学者等。基金评选委员会委员每人每年可提出两名被提名人，其他提名人每人每年可提出一名被提名人，向评选委员会推荐。

评选委员会在我国部分省市、部分行业部门聘任热心基金科技奖励事业的优秀科技管理人员为评选委员会联络员，参与获奖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工作。

提名结果经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形式审查认定后，由各专业评审组

进行初评，产生“科学与技术进步奖”、“科学与技术创新奖”候选人提交评选委员会进行终评。根据评选章程，“科学与技术成就奖”候选人由评选委员会委员在初评基础上向评选委员会提名。评选委员会成立预审小组进行协调，产生“科学与技术成就奖”候选人，必要时对候选人进行考察和听证。

每年九月，何梁何利基金评选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进行终评，逐一听取介绍并进行评议，最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获奖人。“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进步奖”、“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创新奖”须经评选委员会委员半数以上同意，“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成就奖”须经评选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八、奖金数额

何梁何利基金每年颁发奖金总额，由基金信托委员会根据基金资本运作情况确定，但最多不超过 1500 万港元。其中，“科学与技术成就奖”，不超过 5 人，每人奖金 100 万港元；“科学与技术进步奖”和“科学与技术创新奖”至多不超过 65 人，每人奖金 20 万港元。

九、获奖人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国家中长期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将实行政府奖励为导向、社会力量奖励和用人单位奖励为主体的科技奖励制度。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成就奖”、“科学与技术进步奖”、“科学与技术创新奖”获奖人享有作为其科学技术成就完成者的身份权、荣誉权和接受基金授予的奖金的权利，该奖金归个人所有；获奖人有从第二年起成为基金提名人，向基金推荐被提名人权利。根据基金《信托契约》和评选章程，获奖人的义务是：在获得基金奖励后继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从事科学与技术工作不少于三年。

十、法律适用

何梁何利基金是依据香港法律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关基金决策、运

行、投资、经营和财务管理等各项活动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法律。基金的评选活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有关规定。

十一、补充规定

(一) 何梁何利基金评选委员会邀请科技部、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防科工局为提名人单位，各以单位名义每年提出不超过 10 名被提名人；邀请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委科技委为提名人单位，各以单位名义每年提出不超过 30 名被提名人。

(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科技工作者，自 2007 年起，可作为被提名人参加评选。

(三) 下列对象不予参评、授奖：

1. 现任何梁何利基金评选委员会委员；
2. 已经获得本基金同一种类科技奖励者；
3. 已经去世的科技工作者。